

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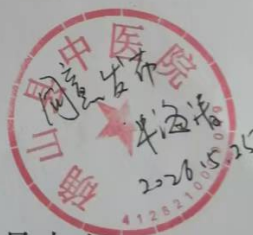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6-01-3

采 购 人：确 山 县 中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6-01-3

采 购 人：确山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中医院

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6-01-3

2. 项目名称：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90000.00元

最高限价：16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确政采招-2026-01-3	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1690000.00	169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1采购内容：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 月 28日至2026年6 月 4 日。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6月 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6月 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中医院

地址: 确山县朗陵大道1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方式: 15839601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829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2、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PACS/LIS服务器	1	台
2.	电子病历服务器	2	台
3.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3、技术参数

1、PACS/LIS服务器（1台） 最高限价：210000.00元/台

处理器：双路至强E5或E7以上CPU，主频 ≥ 2.1 GHz，核心16线程，128G内存，2*300G硬盘（高速系统盘），转速 ≥ 15000 转，15*1T硬盘备份RAID5(可扩展)，10000Mbps以太网卡，双电源，导轨。

2、电子病历服务器（2台） 最高限价：305000.00元/台

64核处理器；64GB DDR3 内存；3T 10K热插拔SAS硬盘（2.5"）；2x PCI-E 8Gb Fibre Channel光纤存储HBA卡；两个10/100/1000 Base-TX以太网端口；DVD-RAM
内置光驱；操作系统windows2012R2及以上版本；冗余电源；可扩容；

3、支撑软件开发服务（1项） 最高限价：870000.00元/项

3.1 检验信息互认平台

检 验 结 果 互 认 系 统 改 造	基础数据	HIS 库互认平台医院编码1
		医院开单项目编码列表1
	HIS	获取列表数据（医生开具检验单时）1
		获取列表数据（医生接诊时）1
		检验报告详情1
		获取不引用原因1
		引用报告1
	接诊业务	获取接诊列表数据1
		★流程选择(HIS 业务流程控制)1
		★查看报告1
		HIS 引用结果1
	开单业务	获取开单列表数据1
		★流程选择(HIS 业务流程控制)1
		查看报告1
		★HIS 引用结果1
	LIS	检验数据提取1
		上传检验报告1
		作废检验报告1

3.2全民信息健康平台

全民健康信息化是新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深化医改的有力抓手。坚持以标准建设为抓手,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满足居民自我保健和健康管理、健康决策需要的系统化信息资源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应用。

序号	表名中文	上传时间
1	个人基本信息-病人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2	个人基本信息-就诊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3	健康体检-登记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4	健康体检-科目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	健康体检-项目子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6	门诊摘要信息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7	门诊挂号信息1	次日0:15— 1:30间完成前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8	门诊摘要信息_费用明细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9	★门诊摘要信息_费用结算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10	门诊摘要信息_用药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11	门诊摘要信息_诊断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12	门诊处方信息 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13	住院摘要信息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14	住院摘要信息_诊断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15	住院摘要信息_费用明细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以结算日期为准）
16	★住院摘要信息_费用结算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以结算日期为准）

17	住院摘要信息_用药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18	住院临时医嘱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19	住院长期医嘱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0	住院病案首页主表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1	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2	住院病案首页-手术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3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4	入院记录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5	出院小结1	次月15号前完成上月数据的上传（以出院日期为准，上传时间0:15—1:30间）
26	实验室检验报告-登记表1	次日0:15—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

		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7	实验室检验报告-项目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8	实验室检验报告-药敏结果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9	检查报告主表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0	手术记录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数据的上传（以归档日期为准）
31	门诊诊疗日报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32	门诊费用日报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33	住院诊疗日报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34	住院费用日报1	次日0:15— 1:30间完成上一天增量及修改数据上传

3.3自助对接机

根据医院实际开展业务，协助自助机厂家完成自助机接口对接，接口如下

:

- (1) 通过身份证号获取患者信息
- (2) 获取门诊预约排班表列表
- (3) 获取排班列表
- (4) 获取预约排班时间段
- (5) 通过身份证号查询挂号记录
- (6) 获取患者充值记录信息-住院
- (7) 获取患者充值记录信息-门诊
- (8) 获取患者费用清单信息-住院
- (9) ★获取患者费用清单信息-门诊
- (10) 获取医院简介
- (11) 获取医生信息
- (12) 根据科室获取医生信息
- (13) 获取科室信息
- (14) 获取当日有号表的科室信息
- (15) ★获取物价信息
- (16) 获取充值用外部订单号
- (17) 获取住院号根据身份证号
- (18) 推送患者信息
- (19) 推送修改患者信息
- (20) 推送患者预约挂号信息
- (21) 推送挂号信息
- (22) 预约确认
- (23) 挂号确认
- (24) 预约签到
- (25) 患者取消预约支付、取消占号
- (26) 患者退号

- (27) 患者挂号取消支付
- (28) 推送充值记录-门诊
- (29) 推送充值记录-住院
- (30) 门诊缴费确认
- (31) 满意度评价
- (32) 获取门诊挂号信息（打印）
- (33) 获取门诊预约挂号信息（打印）
- (34) 获取门诊充值信息（打印）
- (35) 获取住院充值信息（打印）
- (36) 获取缴费信息（打印）
- (37) 获取门诊费用清单信息（打印）
- (38) 获取住院费用清单信息（打印）
- (39) 获取支付二维码链接
- (40) 支付回调
- (41) 取消订单

3.4 移动支付（含医保）

3.4.1 HIS改造

3.4.1.1 刷卡付

HIS系统支持外接扫码墩，使用扫码墩扫描微信/支付宝付款码进行门诊费用支付、住院预交金缴纳、医生诊间扫码结算，具体由HIS程序调用刷卡支付接口(新版统一支付)发起请求，实时返回支付结果；HIS需保证HIS内部业务与平台支付业务的同步完成。

3.4.1.2 扫码付

★医生开具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处方单据时单据上生成相应的支付电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支付后数据同步HIS。

3.4.1.3支持医保电子凭证院内识别

★病人未带证件的情况下可以手机端出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院内需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3.4.1.4原路退费

HIS系统支持将患者在线上支付的门诊费用、门诊卡余额、住院预交金金额原路退还给患者，具体由移动平台提供此线上退费申请接口给HIS程序调用，进行退费操作，程序根据原费用支付方式自动判断是否为平台微信/支付宝支付，是则自动调用退费接口，否则按现金退款处理；HIS需保证HIS内部业务与平台退费业务的同步完成。

3.4.1.5报表

HIS系统支持统计患者移动服务平台的挂号人次、挂号金额、各种方式支付缴费金额等多项信息，即收款员挂号日结报表、门诊收款日结报表、住院预交金日结报表等增加微信/支付宝支付方式及金额统计。包括医院现有其他工作量统计报表需求。

3.1.4.6 掌上医院

基于微信公众号，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3.1.4.7 门诊业务

★为患者提供在线建卡、待缴费查询、自助缴费、检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费用查询等功能

3.1.4.8 住院业务

★绑定住院信息、住院预交金、预交记录、检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清单查询等功能。

3.1.4.9 线上医保支付

基于微信公众号，依托掌上医院的缴费功能。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授权，线上医保结算，结合医院线上缴费，处方单二维码，患者可在手机端在线完成医保和自费部分的混合支付，以便患者就医，有效减少排队时间。

具体相应调用服务为：微信医保授权、1101人员基本信息获取、2201门诊登记、6201费用明细上传：上传诊断、明细费等信息、6202支付下单、6302医保结算结果通知、自费部分结算。

3.1.4.10 对账查询

提供统一对账查询程序，可以查询系统明细账、系统总账、针对异常数据可以实现操作员退款等功能。（院内业务明细记录需显示实际操作人工号、姓名）。

3.1.4.11 系统明细账

★根据日期、支付类型、类型、操作类型、医院科室、操作员、患者姓名来查询医院第三方支付明细信息

3.1.4.12 系统总账

★根据日期、支付类型、医院科室、操作员、来查询医院第三方支付汇总信息

3.3.1.1.1. 操作员退款

★根据日期、支付类型、类型、操作员、患者姓名来查询医院第三方支付明细信息，并点击选中信息进行退款。

3.2 医保药品追溯码

3.2.1 门诊药房

3.2.2 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医保药品追溯采集系统实现门诊药房追溯码的批量扫描、上传和比对。系统支持：

- (1) 自动获取药品列表：扫描处方单后，系统自动列出需采集的药品。需要显示 给药师，药师依据显示备药发药
- (2) 集中扫描：支持多规格、大批量药品的追溯码批量扫描。对于拆零药品， 需要打上拆零标记。
- (3) 数据上传：将追溯码数据及处方信息上传至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3.2.3 发药环节

步骤 1：★药师根据处方信息，使用扫码设备扫描药品追溯码。

步骤

2：系统核对追溯码与处方信息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发出提示。不一致包括多扫、漏扫、错扫，都需要显示；一致也需要显示，让药师能够核对。

步骤 3：确认无误后，完成药品发放。

3.2.4 退药环节

药品退药时可以不扫追溯码，系统自动与发药时的追溯码绑定。

3.2.5 住院部

- (1) 按药品批量扫追溯码：在病区，护士可以按药品查询出病区患者用药清单，批量扫描药品追溯码。
- (2) ★按患者批量扫追溯码：在病区，护士可扫描患者腕带上的二维码，以显示并核对患者药品清单及药品信息，扫描药品追溯码，以确保药品与患者正确绑定后，可将药品发放给患者。
- (3) 软件部署前，到药房和病区进行软件测试，测试周期不少于一周。

3.2.6 库房

通过医保药品追溯采集系统实现入库环节追溯码的批量扫描、上传和比对。

3.2.6.1 系统支持

- 1. 扫描入库单后，系统自动列出需采集的药品。
- 2. 集中扫描：支持多规格、大批量药品的追溯码批量扫描。
- 3. 数据上传：将追溯码数据及进销存信息上传至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3.2.6.2 入库流程

初始库存采集：对已有库存药品，通过扫码枪、人工输入或读卡器录入追溯码，确 保库存数据完整。

- 1. 步骤1 在入库单中新增入库记录，选择药品。
- 2. 步骤2 点击【药品追溯码】按钮，使用扫码设备录入药品追溯码。
- 3. 步骤3

系统自动比对实际入库数量与扫码数量，若不一致则发出风险提示。

- 4.

★采集完成后，通过【医保定时上传】功能将数据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

- 5. 系统校验追溯码唯一性及药品来源合法性，确保数据准确。

3.2.6.3 信息查询

- 1. 商品库存信息查询：实现上传商品库存信息的查询
- 2. 入库商品追溯信息查询:实现上传入库商品追溯信息的查询。
- 3. ★商品销售追溯信息查询:实现上传销售商品追溯信息的查询。

3.2.7 国家医保接口追溯码上传接口列表：

接口 编号	接口名称	调用 方式	描述
3501	商品盘存上传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盘存信息。
3502	商品库存变更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的库存变化。

3503	商品采购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信息。
3504	商品采购退货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退货信息。
3505	商品销售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信息。
3506	商品销售退货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
3507	商品信息删除	实时	通过此交易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
3508	定点医药机构商品库存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商品库存信息
3509	定点医药机构商品库存变更记录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商品库存变更记录信息。
3510	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采购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商品采购信息表
3511	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销售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商品销售信息表。
3512	定点医药机构入库商品追溯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入库商品追溯信息表。
3513	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销售追溯信息查询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销售商品追溯信息表

3.2.7.1 医保上报4701接口

定时上传院内出院患者的电子病历信息到国家医保平台。包括：入院信息、诊断信息、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病情抢救记录、死亡记录、出院小结，电子病历数据集由医院提供。

输入-入院信息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说明
----	------	------	----

1	就医流水号	字符型	院内唯一号
2	就诊ID	字符型	医保病人必填
3	人员编号	字符型	医保病人必填
4	住院号	字符型	
5	姓名	字符型	
6	性别	字符型	
7	年龄	数值型	
8	入院记录流水号	字符型	
9	病区名称	字符型	
10	科室代码	字符型	参照科室代码（dept）
11	科室名称	字符型	
12	病床号	字符型	
13	入院时间	日期时间型	
14	病史陈述者姓名	字符型	
15	陈述者与患者关系代码	字符型	
16	陈述内容是否可靠标识	字符型	
17	主诉	字符型	
18	现病史	字符型	
19	健康状况	字符型	
20	疾病史（含外伤）	字符型	
21	患者传染性标志	字符型	
22	传染病史	字符型	
23	预防接种史	字符型	

24	手术史	字符型	
25	输血史	字符型	
26	过敏史	字符型	
27	个人史	字符型	
28	婚育史	字符型	
29	月经史	字符型	
30	家族史	字符型	
31	体格检查--体温（℃）	数值型	
32	体格检查 -- 脉率（次 /mi数字）	数值型	
33	体格检查--呼吸频率	字符型	
34	体格检查 -- 收缩压（mmHg）	字符型	
35	体格检查 -- 舒张压（mmHg）	字符型	
36	体格检查--身高（cm）	数值型	
37	体格检查--体重（kg）	数值型	
38	体格检查 -- 一般状况 检查结果	字符型	
39	体格检查 -- 皮肤和黏膜检查结果	字符型	
40	体格检查 -- 全身浅表淋巴结检查结果	字符型	
41	体格检查 -- 头部及其器官检查结果	字符型	
42	体格检查 -- 颈部检查结果	字符型	
43	体格检查 -- 胸部检查结果	字符型	
44	体格检查 -- 腹部检查结果	字符型	
45	体格检查 -- 肛门指诊检查结果描述	字符型	

46	体格检查 -- 外生殖器检查结果	字符型	
47	体格检查 -- 脊柱检查结果	字符型	
48	体格检查 -- 四肢检查结果	字符型	
49	体格检查 -- 神经系统检查结果	字符型	
50	专科情况	字符型	
51	辅助检查结果	字符型	
52	中医“四诊”观察结果描述	字符型	
53	辨证分型代码	字符型	
54	辩证分型名称	字符型	
55	治则治法	字符型	
56	接诊医生编号	字符型	
57	接诊医生姓名	字符型	
58	住院医师编号	字符型	
59	住院医师姓名	字符型	
60	主任医师编号	字符型	
61	主任医师姓名	字符型	
62	主诊医师代码	字符型	
63	主诊医师姓名	字符型	
64	主要症状	字符型	
65	入院原因	字符型	
66	入院途径	字符型	
67	评分值(Apgar)	字符型	
68	饮食情况	字符型	
69	发育程度	字符型	
70	精神状态正常标志	字符型	
71	睡眠状况	字符型	
72	特殊情况	字符型	
73	心理状态	字符型	

74	营养状态	字符型	
75	自理能力	字符型	
76	护理观察项目名称	字符型	
77	护理观察结果	字符型	
78	吸烟标志	字符型	
79	停止吸烟天数	数值型	
80	吸烟状况	字符型	
81	日吸烟量（支）	字符型	
82	饮酒标志	字符型	
83	饮酒频率	字符型	
84	日饮酒量（mL）	数值型	
85	评估日期时间	数值型	
86	责任护士姓名	字符型	
87	有效标志	字符型	

输入-诊断信息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1	出入院诊断类别	字符型
2	主诊断标志	字符型
3	诊断序列号	数值型
4	诊断时间	日期时间型
5	西医诊断编码	字符型
6	西医诊断名称	字符型
7	中医病名代码	字符型
8	中医病名	字符型
9	中医证候代码	字符型
10	中医证候	字符型
11	有效标志	字符型

输入-病程记录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1	病程记录编号	数值型
2	科室代码	字符型
3	科室名称	字符型
4	病区名称	字符型
5	病床号	字符型
6	记录日期时间	日期型
7	主诉	字符型
8	病例特点	字符型
9	中医“四诊”观察结果	字符型
10	诊断依据	字符型
11	初步诊断-西医诊断编码	字符型
12	初步诊断-西医诊断名称	字符型
13	初步诊断-中医病名代码	字符型
14	初步诊断-中医病名	字符型
15	初步诊断-中医证候代码	字符型
16	初步诊断-中医证候	字符型
17	鉴别诊断-西医诊断编码	字符型
18	鉴别诊断-西医诊断名称	字符型
19	鉴别诊断-中医病名代码	字符型
20	鉴别诊断-中医病名	字符型
21	鉴别诊断-中医证候代码	字符型
22	鉴别诊断-中医证候	字符型

23	诊疗计划	字符型
24	治则治法	字符型
25	住院医师编号	字符型
26	住院医师姓名	字符型
27	上级医师姓名	字符型
28	有效标志	字符型

输入-手术记录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1	手术申请单号	字符型
2	手术序列号	字符型
3	ABO血型代 码	字符型
4	手术日期	日期型
5	手术分类代码	字符型
6	手术分类名称	字符型
7	术前诊断代码	字符型
8	术前诊断名称	字符型
9	术前是否发生院内感染	字符型
10	术后诊断代码	字符型
11	术后诊断名称	字符型
12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	字符型
13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	字符型
14	是否重返手术（明确定义）	字符型
15	是否择期	字符型
16	是否预防使用抗菌药物	字符型

17	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字符型
18	手术操作代码	字符型
19	手术操作名称	字符型
20	手术级别代码	字符型
21	手术级别名称	字符型
22	麻醉-方法代码	字符型
23	麻醉-方法名称	字符型
24	麻醉分级代码	字符型
25	麻醉分级名称	字符型
26	麻醉执行科室代码	字符型
27	麻醉执行科室名称	字符型
28	麻醉效果	字符型
29	手术开始时间	字符型
30	手术结束时间	字符型
31	是否无菌手术	字符型
32	无菌手术是否感染	字符型
33	手术后情况	字符型
34	是否手术合并症	字符型
35	是否手术并发症	字符型
36	手术执行科室代码	字符型
37	手术执行科室名称	字符型
38	病理检查	字符型
39	其他医学处置	字符型
40	是否超出标准手术时间	字符型
41	手术者姓名	字符型

42	助手I姓名	字符型
43	助手II姓名	字符型
44	麻醉医师姓名	字符型
45	麻醉ASA分级代码	字符型
46	麻醉ASA分级名称	字符型
47	麻醉药物代码	字符型
48	麻醉药物名称	字符型
49	麻醉药物剂量	字符型
50	计量单位	字符型
51	麻醉开始时间	字符型
52	麻醉结束时间	字符型
53	麻醉合并症代码	字符型
54	麻醉合并症名称	字符型
55	麻醉合并症描述	字符型
56	入复苏室时间	字符型
57	出复苏室时间	字符型
58	是否择期手术	字符型
59	是否择取消手术	字符型
60	有效标志	字符型

输入-病情抢救记录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1	抢救记录编号	数值型
2	科室代码	字符型
3	科室名称	字符型
4	病区名称	字符型

5	病床号	字符型
6	诊断名称	字符型
7	诊断代码	字符型
8	病情变化情况	字符型
9	抢救措施	字符型
10	手术操作代码	字符型
11	手术操作名称	字符型
12	手术及操作目标部位名称	字符型
13	介入物名称	字符型
14	操作方法	字符型
15	操作次数	数值型
16	抢救开始日期时间	日期型
17	抢救结束日期时间	日期型
18	检查/检验项目名称	字符型
19	检查/检验结果	字符型
20	检查/检验定量结果	数值型
21	检查/检验结果代码	字符型
22	注意事项	字符型
23	参加抢救人员名单	字符型
24	专业技术职务类别代码	字符型
25	医师编号	字符型
26	医师姓名	字符型
27	有效标志	字符型

输入-死亡记录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1	科室代码	字符型
2	科室名称	字符型

3	病区名称	字符型
4	病床号	字符型
5	入院时间	日期时间型
6	入院诊断编码	字符型
7	入院情况	字符型
8	诊疗过程描述	字符型
9	死亡时间	日期时间型
10	直接死亡原因名称	字符型
11	直接死亡原因编码	字符型
12	死亡诊断名称	字符型
13	死亡诊断编码	字符型
14	家属是否同意尸体解剖标志	字符型
15	住院医师姓名	字符型
16	主诊医师代码	字符型
17	主诊医师姓名	字符型
18	主任医师姓名	字符型
19	签字日期时间	日期型
20	有效标志	字符型

输入-出院小结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1	出院日期	日期型
2	入院诊断描述	字符型
3	出院诊断	字符型
4	入院情况	字符型
5	诊治经过及结果（含手术日期名称及结果）	字符型

6	出院情况（含治疗效果）	字符型
7	出院医嘱	字符型
8	科别	字符型
9	记录医师	字符型
10	主要药品名称	字符型
11	其他重要信息	字符型
12	有效标志	字符型

3.3 .1传染病上报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旨在明确医疗机构电子病历（EMR）、医院信息系统（HIS）、检验系统等数据源的集成标准。通过标准化数，API接口实现与国家、省级平台的数据实时交互和分析，实现传染病监测预警，解决传统直报模式中数据碎片化、滞后性问题。

序号	模块	数据表名	改造说明
1	HIS	2.1.1 患者基本信息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2	HIS	2.1.12 医嘱处方信息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3	HIS	2.1.13 医嘱处方条目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4	HIS	2.3.1 医院信息系统用户信息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5	HIS	★2.3.2 医院信息系统科室信息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6	EMR	2.1.2 诊疗活动信息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7	EMR	★2.1.3 传染病报告卡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8	EMR	2.2.1 门（急）诊病历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 删除操作数据写入中间表
9	EMR	2.2.2 门（急）诊留观记录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0	EMR	2.2.3 入院记录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1	EMR	2.2.4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2	EMR	2.2.5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3	EMR	2.2.6 住院病案首页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4	EMR	2.2.7 出院记录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 删除操作数据写入中间表
15	EMR	2.2.13 医嘱处方条目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6	EMR	2.2.14 死亡信息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7	EMR	2.2.15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8	PACS	2.2.8 检查报告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19	PACS	2.2.9 检查报告项目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数据写入中间表

20	LIS	2.2.10 检验报告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数据写入中间表
21	LIS	2.2.11 检验报告项目	建中间表，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数据写入中间表

3.3.2医学影像上传

医保影像云上传所需接口摘录自《河南省医检互认系统数据接口标准 V1.3.5》，此接口旨在实现数据格式标准化，要求统一的数据格式和编码。通过数据接口和互操作性标准，使不同医院和检验机构的系统顺畅对接和共享信息。减少患者因跨机构就诊而产生的重复诊疗，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从而削减医疗费用和患者负担，降低医疗成本，避免过度医疗。

接口编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接口名称	调用方式	描述
4801	医保影像云	医保影像云索引共享模块	获取影像索引查询页面地址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获取影像索引查询页面地址服务信息
4802			上传预约影像信息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上传预约影像信息
4803			取消预约影像信息	实时	通过此交易取消预约影像信息
4804			查询重复检查服务	实时	通过此交易查询重复检查服

					务
--	--	--	--	--	---

3.3.3 食源性疾病

系统对接工作需满足以下基本功能要求：

(1) ★自动触发：

HIS系统、急诊系统根据初步诊断结论自动触发食源性疾病填报卡弹窗填报；

(2) 辅助填报：HIS系统、急诊系统病例基本信息自动带入填报卡。

包含两个接口：

1) 诊断结论判断接口

根据诊断结论判断是否触发弹出嵌入式微服务页面（医生填报）

2) 调用食源性疾病填报卡弹窗填报窗口

解析诊断结论判断接口的返回结果，如果属于食源性诊断，则自动触发食源性疾病填报卡弹窗填报页面，并自动带入患者基本信息。

3.3.4 电子处方

功能模块	接口编号	接口名称	功能说明
处方流转 (医院端接口)	7101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实现医师开方时的医保电子处方信息预核验，预核验通过的处方才能进行上传，上传时处方须经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签名且院内医保药师审核通过。
	7102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下发的国密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处方信息及处方格式化电子文件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7103	★电子处方	将医保电子签名后的签名结果及处方文件

		上传	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7104	电子处方撤销	对还未结算的异常电子处方进行撤销操作。
	7105	★电子处方信息查询	可查询上传的患者处方详情信息及状态
	7107	电子处方审核结果查询	可主动查询为患者开具的处方在取药机构的处方审核结果信息。
	7109	电子处方取药结果查询	可主动查询为患者开具的处方在取药机构的处方结算结果信息。
	7110	电子处方药品目录查询	查询可开具或取药的电子处方药品目录范围。
	7111	电子处方购药库存校验	主动查询药品库存是否满足需求。

4、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免费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及安装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一年后后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以与采购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无偿维修服务及无偿更换损坏原件、配件。 2、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

	应，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	------------------------------------

5、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2.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是： 电子病历服务器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否 5. 评标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确山县中医院信息化接口软件及部分硬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三次） 1.2采购人名称：确山县中医院 1.3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6-01-3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不要求。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30分钟）。
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1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一年后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

	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确山县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1690000.00元；最高限价：169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3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

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依据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6.5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6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6.11 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

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
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

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相符的。

(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26.5.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6.5.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评标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评审加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得分的计算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的扫描件。）	5分
	承诺及建议	1. 投标人承诺保证质量，与采购人的工作实现无缝衔接（4分）； 2、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能更科学、高效工作的合理化建议（4分）； 注：以承诺书或建议书为准。	8分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实施 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实施规划； 2、人员配置方案及职责； 3、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人员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15分

		4、供货保障方案及措施等。 5、安装计划及措施 （1）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 （2）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2分； （3）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该项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目标； 2、培训计划（如阶段划分、课时安排等）； 3、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教程等）； 4、培训课程（如设备调试、常见故障处理等）； 5、培训方式（如理论授课、实操演示、考核机制等）； 6、培训团队（如人员配备方案等） （1）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 （2）培训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2分； （3）培训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该项得1分；	18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者提供的培训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 3、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等； 4、设备后期维护方案及措施。 (1)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2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该项得1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可行性方案；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人员配备计划； 3、售后响应时间、售后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 4、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	12分

		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该项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条款）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9. 政府采购政策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 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报价明细表，但应至少包含以上表格中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9.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符合）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技术部分

9.7商务部分

9.8资信及其他部分

9.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10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9.11

项目组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专业资格证书

附件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11.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